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補充公告 有關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茲提述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30日有關認購事項B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認購事項B補充以下資料。

認購事項B的先決條件狀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B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 (b) 訂約方已就認購協議B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B)取得將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B日期及完成日期B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d)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B日期及完成日期B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e) 截至認購協議B日期及完成日期B，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契據日期，(i)第(a)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ii)第(c)及(e)項先決條件預期能夠達成。

就第(b)項先決條件而言，於2026年4月10日簽訂認購協議B後不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中國相關外匯法規，認購事項B需要審慎評估。為確保嚴格遵守法規，需要進行全面的法律審查，以確定適用於所涉跨境資金流動的確切登記或審批要求。由於該合規評估程序需要額外時間才能達致最終的法律結論，訂約方確認，第(b)項先決條件將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B之前的實際時間框架內達成。鑒於監管時間表的限制，並為向訂約方提供確定性，本公司與認購人B已共同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契據終止認購協議B。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6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